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建议第 20240296 号汇办意见的复函

福田区公安局：

贵局主办的《关于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新洲红树碧道环形天桥下广场舞扰民问题的建议》（建议第 20240296 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广场舞噪声适用法律法规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五条、八十一条，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可以制定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9 月 2 日公布施行。二是《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八十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文化娱乐、群众集会等活动排放噪声的，活动组织者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合理使用音响器材，中午和夜间不得从事上述活动，违反该规定，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部门对单

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二、关于生态环境部门法律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我局一方面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协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洲红树碧道广场舞噪声开展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与区公安部门等相关单位共享监测数据，协助其依法开展广场舞噪声治理；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我局“党建联创，生态哨兵”项目深入基层的优势，于2024年4月13日组织由社区党员及环保领域从业人员等志愿者组成的生态哨兵队伍，在新洲红树碧道开展文明广场舞普法宣传活动，共计派发宣传材料200份。

此复。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福田管理局

（联系人：徐昱桐，联系方式：83073892）